**2022年金沙县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一期）申购意向函**

|  |
| --- |
| **注意：**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2022年7月11日14:00～16:00间连同：（1）正确勾选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专业投资人确认函》（申购配售办法附件四）；（2）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申购配售办法附件五）；（3）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传真：010-88170901，电话：010-88170571. |
| **申购机构基本信息** |
| 机构法定名称 |  |
| 注册地址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经办人姓名 |  | 经办人身份证号 |  |
| 联系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传真号码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邮编 |  |
| **申购机构账户信息** |
|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一级托管账户 | 户名 |  |
| 账号 |  |
|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托管账户 | 户名 |  |
| 账号 |  |
| **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申购利率不超过8.00%）** |
| 1、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上限为8.00%；**2、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3、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并为100万元的整数倍，并且总量不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即5.8亿元）。 | 票面利率（%） | 申购金额（万元） | 托管场所：交易所或银行间（不填默认为银行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要声明：**本申购机构在填写本申购意向函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及本申购意向函全文。本申购意向函一经本申购机构填写，且由其申购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申购单位有效印章，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本申购机构发出的、对本申购机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未经簿记管理人许可不得修改、撤销或撤回。本申购机构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本申购配售办法说明附件二投资者陈述、承诺和保证为本申购意向函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本申购机构具有法律约束力。 |
| 申购负责人签字：（申购单位有效印章） 年 月 日 |

**附件二**

**《2022年金沙县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一期）申购意向函》投资者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提示：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时不必传真本陈述、承诺和保证。

1、本投资者依法具有购买本《2022年金沙县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一期）申购意向函》（简称“申购意向函”）承诺申购总金额的2022年金沙县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一期）的资格，有权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本申购意向函。并且，在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的情况下，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同意、决议和内部批准，并将在申购2022年金沙县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一期）后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必要的手续。

2、本投资者用于申购2022年金沙县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一期）的资金来源合法，不违反《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3、本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申购资金系从本投资者的银行账户划出。

**4、本投资者理解并确认，本次申购资金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来自于发行人，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未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接受发行人提供财务资助等行为；**

**5、本投资者理解并确认，自身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任意一种情形。如是，请打勾确认所属类别，并回传本附件：**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6、本投资者理解并确认，申购人为承销机构关联方的，申购人已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及审批流程，报价公允、程序合规。**

7、本投资者保证并确认，本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8、本投资者已进行所需的查询、咨询了本投资者的专业顾问，已经完全了解并愿意接受《2022年金沙县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2022年金沙县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一期）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简称“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也充分了解并愿意承担投资和交易风险，并确认该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投资者具有约束力，承诺按照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要求填写本申购意向函。

9、本投资者同意并确认，本申购意向函一经发出，即对本投资者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簿记管理人许可不得修改、撤销或撤回。

10、本投资者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本投资者的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本投资者发出《2022年金沙县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或《2022年金沙县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一期）分销协议》（简称“分销协议”），即构成对本申购意向函的承诺。

11、本投资者理解并接受，本投资者如果获得配售，则本投资者即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并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要求及时提交有关原件。如果本投资者未能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本投资者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投资者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12、本申购意向函中使用的已在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作出定义的词语，具有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规定的含义。

13、本投资者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附件四**（请**回传**此附件）

**专业投资人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之规定，本机构为：请在（）中**勾选**

（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

（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需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是（ ） 否（ ）

本机构已知悉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已充分了解本次债券的认购的特点及风险。

机构名称：（盖章）

**附件五**（请**回传**此附件）

**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使您（贵公司）更好的了解债券认购的相关风险，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告知书，请认真阅读。投资者在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和转让前，应当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仅限专业投资者买入的债券可能存在较大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各类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认购前，应当充分了解该类债券的相关风险以及债券发行人的相关情况，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及风险承受能力，审慎考虑是否认购。

四、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债券存在信用评级下调，发行人盈利能力恶化以及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性，该类债券存在无法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

五、您应当特别关注债券发行人发布的债券投资者适当性安排调整公告，及时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市公司网站以及证券公司网站等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细列明债券认购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认购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机构名称（盖章）：